

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9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9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原告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刘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马新毅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(二) 被告一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开眼(深圳)文化娱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胡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 被告二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王振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7年10月10日,原告与被告一订《电视广告发布合同》,约定被告一委托原告在江苏卫视“超凡魔术师”栏目发布魔术先生APP及品牌广告,原告与两

被告签订担保协议,被告二为被告一应付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。广告发布合同签订后,原告依约履行,发布了六期广告,广告发布费用累计为 500 万元,但是,被告一支付了 250 万元后一直拖欠剩余分广告发布费用,并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广告发布合同。截止目前被告一欠付广告费用 25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(五) 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250 万元及违约赔偿金,被告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;
- 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、保全费用。

三、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案件属于公司经营管理范畴,是公司追讨逾期应收账款的一种措施,其涉诉金额有限,故对公司的经营等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,数额有限,故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。该案件目前处于起诉阶段,截止目前公司财务并未受该案件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该案件预交费通知书。

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